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09月21日

發稿單位:執行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瑛足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148

編 號:079

新北分署祭出管收奏效 1,876 萬欠稅全數追回

義務人有○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義務人公司)欠稅新臺幣(下同)1,876萬餘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追查後發現,林女為義務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該公司曾收受客運公司撥付之高額營運結算金,惟竟未用以繳納稅款,且義務人公司銀行存款頻繁匯入林女個人帳戶及林女另外經營之第三人公司帳戶,經新北分署於112年9月14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林女獲准,林女於昨(20)日委由代理人至新北分署以現金一次繳清全部欠稅後獲釋。

義務人公司因滯納 96 年度至 98 年度營業稅暨其罰鍰,欠繳金額合計 1,876 萬餘元,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102 年 4 月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本件經新北分署調查後發現,義務人公司與客運公司於 96 年 6 月間簽訂路線經營合約書,該契約約定客運公司應將營運結算金撥入義務人公司指定之帳戶中,經查義務人公司自 96 年 11 月至 97 年 8 月間,自客運公司取得之營運結算金合計達 5,189 萬餘元,惟義務人公司未將該營運所得用以繳納稅款。另依義務人公司之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資料所示,義務人公司銀行帳戶一有款項存入時(例如客運公司將營運結算金撥入義務人公司帳戶),該款項旋即被轉至林女個人帳戶及林女另外經營之第三人公司帳戶內,金額合計達 789 萬及 1 億 6,840 萬餘元。經調查相關之刑事判決及詢問義務人公司之名義負責人,查知林女為義務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新北分署遂多次通知林女到場說明相關資金流向並提出清償方案,惟林女否認其為實際負責人,且無法對義務人公司之資金

流向提出相關資料加以說明。行政執行官於 112 年 9 月 14 日詢問後,認 林女符合管收之要件,當場予以留置,並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 法官審理後,認定林女為實際負責人,且符合「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 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等管收事 由,裁定准予管收。林女被執行管收7日後,旋即在 112 年 9 月 20 日上 午委由代理人至新北分署以現金一次繳清全部欠稅 1,876 萬 9,436 元, 新北分署並於當日釋放林女。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對於滯納之稅捐、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 付義務,應依規定繳納,切勿心存僥倖,企圖以處分資產或資金方式規 避執行,以免遭受拘提、管收及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



▲法院裁定准予管收後,執行 人員準備解送林女(左2) 前往管收所。



▲林女委由代理人至新北分署 以現金一次繳清欠稅1,876 萬餘元。